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33 号

当事人：张幼英（仁化县长江镇润华超市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长江镇锦江荒坝地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许可证号）JY1440224000617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幼英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经检验，你（单位）经营的红油八宝（标示生产厂家：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蔬菜食品有限公司，商标：双柳，规格：280 克/包，生产日期：20180706）“苯甲酸及其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你（单位）提供了负责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不合格批次的红油八宝的销售单（单号：XC201809-001622）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你（单位）同意，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对扣押物品（详见《扣押决定书》）（韶仁化）食药监食查扣〔2018〕



33号))进行销毁处理(详见(韶仁化)食药监食先处〔2018〕33号)。

相关证据:

1、2018年12月5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18年12月5日,在你(单位)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3、2018年12月5日,在你(单位)制作的《扣押决定书》1份;

4、《检验报告》(NO: F1810S6825)1份;

5、你(单位)提供的本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你(单位)提供的该批次红油八宝的销售单(单号:XC201809-001622)1张;

7、你(单位)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8、2018年5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

9、你(单位)提供的《同意先行处理物品同意书》;

10、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33号)。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但鉴于你（单位）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